

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文件

高区财农〔2024〕16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补助资金到位的通知

高昌区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补助资金到位的通知》（吐市财振〔2024〕3号）文件要求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449 万元。请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科目“110023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、“21305 农水林支出-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相关科目（详见附表）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。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、指导意见及监督管理实施意见等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，严禁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及与巩固衔接工作无关的事项，严禁发生挤占挪用、贪污侵

占、虚报冒领、滞留闲置资金情况。同时，杜绝资金以拨代支、序列支出、超进度支出。

二、强化项目绩效管理。认真对标自治区党委一号文件和吐鲁番市委一号文件要求，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，行业部门加强项目论证选择和组织实施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，强化重点政策和重点工作落实，紧紧围绕自治区粮棉果畜涉农产业集群发展，坚持把联农带农惠农作为项目安排的前提条件，确保畜牧安排与脱贫人口持续稳定增收、与欠发达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密切关联，推动产业畜牧提质增效。

三、科学推进产业到户。根据《关于2024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 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新财振〔2024〕6号），科学推进产业到户项目实施，充分尊重帮扶对象发展意愿，坚持先干后补、干好再补、推动实现补助一户，见效一户、带动一片的政策效果。各行业部门加强审核把关，结合区域实际，合理确定支持产业到户项目资金规模，对当年已获得财政资金扶持的项目在同一环节不重复补助，到户项目补助资金应一个通过“一卡通”系统统一发放，确保资金资金安全。

四、加强资金绩效管理。健全资金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，一个绩效管理。将项目资产确权、联农带农、持续发挥效益情况纳入绩效目标，强化目标论证审查，确保设置科学合理，做好绩效目标运行监控，发现问题及时分析研判和纠偏，扎实开展绩效评价，突出资金使用成效，确保项目资产权属清晰、运行高效、管护到位、紧密联农带农，充分发挥效益。

五、做好公告公示工作。严格落实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制度，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、支持项目、建设内容、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、公示，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。

六、此次下达的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资金标识为“01 自治区直达资金”，此标识贯穿资金使用整个环节，请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。

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

2024年4月22日

